

合同编号：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YMD-2026077F

项目名称：“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训练营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甲方：（采购人全称）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全称）北京渡者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训练营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YMD-2026077F）的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文件、公司资质文件及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143500元）人民币。

二、 服务内容

本项目旨在通过构建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体系，为参与第十三届“挑战杯”陕西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学生提供全方位的指导与支持，主要包括：赛事解读与选题方向、立项训练营、大赛文本撰写指导、项目路演指导，助力我院选手在竞赛中脱颖而出，取得理想的成绩，促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发展。具体提供以下服务：

三、服务要求

（一）、赛事深度解读

1. 场次与时长：至少开展 2 场专题讲座，每场 2-3 学时，总时长≥6 学时。
2. 导师配置：邀请专家中应包含至少 1 名具有国赛评审经验的权威

专家。

（二）、全流程评审支持

1. 评审轮次与评委

（1）初审/复审：每轮由至少 2 名来自技术、商业、投资等不同领域的专家进行双盲评审。

（2）校级决赛：邀请至少 3 名评委，其中应包含至少 1 名产业专家或投资人。

2. 反馈要求：每轮评审均需提供结构化的书面评分表。

（三）、省赛项目精耕计划

1. 模拟答辩：邀请至少 2 名评委，针对省赛推荐项目，开展不少于 3 次全真模拟演练。

2. 一对一打磨：遴选 10 个重点种子项目，每个项目配备 1 名资深导师，进行至少 4 轮一对一辅导，每轮辅导需有明确目标与成果。

（四）、项目耗材

为参赛学生团队在项目研发、样品制作、调研、商业计划书打印等环节提供必要的耗材支持，保障作品质量。

耗材支持范围：样品/原型制

作材料（如电子元器件、3D 打印线材、模型材料、化学试剂等）；

调研耗材（如问卷打印、交通补贴、录音笔使用等）；

商业计划书及附件打印装订（校赛、省赛阶段），展板/海报制作（校赛决赛路演）

（五）、“挑战杯”竞赛奖品设计制作

洗衣液、抽纸等日用品：1100 份，奖品预算 ≥ 20 元/份。用于奖励进入校赛初赛的学生团队成员。

品牌小家电：36 份，奖品预算 ≥ 200 元/份。奖励校级决赛获奖的团队负责人。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培训前，和乙方就课程内容、时间安排、重点、呈现方式等进行确认。如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和时间安排。
2. 甲方负责培训的组织安排与协调配合。
3. 乙方保证培训讲师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为甲方提供培训，培训时数不应少于本合同约定。
4.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专家、评委等人员应具备本合同约定的资质条件，并且应对甲方项目团队成员的咨询进行及时、有效的反馈，不得存在懈怠、敷衍的态度或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服务期间

合同签订后至国赛结束后，完成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项目服务。

五、 评价考核

1. 供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具体要求。供方承诺的服务条款必须与服务内容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涉及交付软件产品，应为正版软件。

2.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 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译魔本。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如因此导致第三人向需方主张权利的, 由供方负责解决, 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 付款方式

合计费用共计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143500 元) 人民币, 包含乙方负责项目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用、授课费用、辅导费用、办公费用和乙方与导师结算授课费用等, 甲方不再负责任何费用。甲方在协议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十三届“挑战杯”陕西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结束且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 60% 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如乙方未提供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发票抬头信息:

单位名称: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100437206298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昆明路西段支行

帐 号: 2613170104000813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北京渡者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开户账号：0200080609200166241

七、 知识产权归属

1. 甲方对其提供的相关元素的知识产权负责。
2.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对本项目所有资料进行任何处置(包含但不止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申请、使用权及所有权转让，销售，商业机密泄露等)
3.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提供给甲方的任何资料或文件拥有完全版权或其他合法授权，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出现版权或侵权纠纷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 保密

1. 双方承诺对本合同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向第三方披露。
2.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甲方的单位秘密及商业秘密，都要承担保密义务。
3. 乙方享有对资料的版权，除本协议培训学习用途外，甲方不得为传播、营利或其他目的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印、出版。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或甲方安排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签订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十四、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1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北京渡老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9日